

臺北市政府 98.11.27. 府訴字第 09870143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曾○○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

訴願人因申請犬貓絕育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8 月 24 日動衛保字第 09870941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8 月 6 日委請○○動物醫院為其雌性寵物犬施行絕育手術，並於 98 年 8 月 11 日收文日檢具「臺北市犬貓絕育補助款申請證明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寵物絕育補助新臺幣（下同） 1,500 元。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因 98 年犬貓絕育補助經費用罄，依原處分機關 98 年 1 月 5 日動衛保字第 09771216500 號公告之公告事項第 10 點規定：「補助總金

額：全年共計補助新臺幣 361 萬元整，依『先申請，先審核』原則，本補助款係鼓勵性質，故超過額度則不予以補助，受理順序以收件時間為準，若同一時間收件則以郵戳時間為憑。

.....。」乃以 98 年 8 月 24 日動衛保字第 09870941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無法核撥補助款。訴願

人不服，於 98 年 8 月 3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 條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

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六、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第 1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前項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及死亡，飼主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辦理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給與登記寵物身分標識，並得植入晶片。前項寵物之登記程序、期限、絕育獎勵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標識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三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寵物，係指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公告之寵物。」第 12 條規定：「為防範寵物過量繁殖，各級主管機關得補助寵物絕育之費用。」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

「

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護、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96）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二）寵物登記管理辦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原處分機關 98 年 1 月 5 日動衛保字第 09771216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 98 年度犬貓絕

育

補助事項。依據：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第 12 條及臺北市政府 95 年 12 月 14 日府建三字第

095

70720301 號公告辦理。公告事項：一、實施日期：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實施目的：鼓勵市民主動為其管領之家犬貓完成外科絕育及晶片註記建籍，以防範寵物繁殖過量及落實本市寵物登記管理工作。三、補助對象：籍設本市並已為其寵物完成寵物登記且接種狂犬病預防注射仍在有效期限內之犬、貓飼主，申請人與該動物之寵物登記飼主須為同一人，始得申請。……四、受理單位：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

八、補助金額：雄家犬、貓每頭補助新臺幣 800 元整，雌家犬、貓每頭補助新臺幣 1,500 元整。……九、申請期限：申請人須於設籍本市後對其管領之家犬貓完成睪丸摘除或子宮卵巢摘除之外科絕育手術日（以申請證明書上所載之施術日期為準）起 14 日期限內（含假日，但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日、國定假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提出申請。……十、補助總金額：全年共計補助新臺幣 361 萬元整，依『先申請，先審核』原則，本補助款係屬鼓勵性質，故超過額度則不予以補助，受理順序以收件時間為準，若同一時間收件則以郵戳時間為憑。……。」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依聯合報刊載得知至 98 年 8 月 7 日止，98 年犬貓絕育補助款還

萬

剩 6 萬元，訴願人係於 8 月 10 日郵寄申請，原處分機關卻因費用用罄無法核發，試問 6

元短短 3 天需要有 400 隻犬貓申請，訴願人深感疑惑，請提出正確數據以彰公平。

三、查本案訴願人於 98 年 8 月 6 日委請○○動物醫院為其雌性寵物犬施行絕育手術，並於 98 年

8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寵物絕育補助 1,500 元，此有貼妥原處分機關 98 年 8 月 11 日收

文條碼之「臺北市犬貓絕育補助款申請證明書」附卷可稽。案經原處分機關依 98 年 1 月 5 日動衛保字第 09771216500 號公告內容予以審查，並查認訴願人申請補助之時，98 年犬貓絕育補助經費業已用罄，有原處分機關所提供之 98 年絕育數量統計表影本附卷可憑。是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8 月 24 日動衛保字第 09870941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無法核撥補助，

自

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依聯合報刊載得知至 98 年 8 月 7 日止，98 年犬貓絕育補助款還剩 6 萬元，訴

願人係於 8 月 10 日郵寄申請，原處分機關卻因費用用罄無法核發，請提出正確數據以彰公平云云。按有關訴願人主張依聯合報刊載得知 98 年犬貓絕育補助款剩 6 萬元乙節，查 98 年 8 月 10 日聯合新聞網站所載有關聯合報記者報導絕育補助款餘額之內容為「犬貓絕育補助 申請動作得快.....截至本月 6 日為止，補助只剩下 3 萬多元.....。」並有該報導網頁列印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主張補助款還剩 6 萬元，應係誤解。又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98 年 8 月 10 日（8 月 8 日、9 日為星期六、星期日）共有雄犬（貓）7 頭及雌

犬

（貓）13 頭申請補助，經結算絕育補助款餘額為 1 萬 2,600 元；而訴願人之申請於 98 年

8

月 11 日送達原處分機關，當日之申請案共 21 件，經原處分機關以郵戳時間先後順序排列，並詢問郵局訴願人郵寄掛號時間為 98 年 8 月 10 日 16 時 27 分，由順序在前之 9 件包

括雄

犬（貓）2 頭及雌犬（貓）7 頭申請補助，其餘在後順序之 12 件因絕育補助經費用罄，均以退件處理。是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所為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27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